

评级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操作流程，明确评级各环节的职责与要求，提升评级工作效率，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承接的各类委托信用评级业务，包括对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及企业主体信用评级。

第三条 公司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同时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

第二章 评级程序

第四条 评级步骤

对于委托评级，评级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评级准备——尽职调查（资料收集、调查访谈等）——初评阶段——评级结果评定——结果反馈与复评——项目资料存档——结果发布——跟踪评级——终止评级。评级作业时间要求参照公司相关制度和细则。

第五条 评级时间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主体信用评级，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应遵循以下要求（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作业参考执行）：

（一）银行间市场及主体

1.初评开始时间以进场作业时间为起始日计算。

2.信用评级机构初次对某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时，非集团企业主体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5 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集团企业主体评级或债券



评级一般不少于 45 天。

3.信用评级机构连续对某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非集团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0 天，集团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20 天。

连续评级是指同一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企业开展的第二次以上的信用评级，且其进场开展评级工作开始日与上次评级报告（包括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有效期结束日之间的间隔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交易所市场

1.初评阶段从现场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2.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时，从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6 个工作日，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连续评级，是指同一债券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开展的第二次以上的信用评级，且评级工作开始之日应当在上次评级报告（包括跟踪评级报告）有效期内。

如果评级对象未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且财务数据无变化、经营情况稳定，评级作业时间可不受此限制。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初评报告完成时间可在评级协议中与委托方自行约定。

（三）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的初评报告完成时间可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与评级委托方自行约定。

第六条 评级准备

公司与评级委托方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后，市场部门进行立项，立项通过后，评级业务部门对公司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评级方法以及评级人员等评级能力进行评估。项目能力评估通过后，评级业务部门根据评级对象特点成立专门的评级项目组，并指定符合条件的项目组负责人，具体条件参见公司相关制度和细则。评级部门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项目组应签署无利益关系承诺文件，对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业务主动申请回避。

项目组按照协议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评级工作计划。

第七条 尽职调查

（一）资料收集

项目组初步收集评级对象的资料，开展前期研究工作，并根据前期研究结果、评级对象的特点以及受评债券发行方案确定进一步资料收集的内容，向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发出评级所需资料清单，并多渠道、多方式收集相关信息。项目组对已收集的相关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材料中遗漏、缺失、错误的信息并通知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进行补充，以保证评级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二）调查访谈

调查访谈包括实地调查访谈和非实地调查访谈。实地调查与访谈前，项目组成员应对所收集到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在此基础上拟定访谈提纲内容。项目组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进行沟通，向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发出访谈提纲，落实调查访谈时间和人员，并制定无法实现考察和访谈目的时所采取的替代方案。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视频调查、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所需信息的质量。

访谈时，项目组成员应认真进行记录。访谈过程中应有针对性进行提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访谈过程中或访谈结束后向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提交进一步补充的资料清单。访谈结束后，项目组成员整理访谈内容，形成完整清晰的访谈记录，并经访谈人与受访人签字确认（含电子签名）后存档。

对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跟踪评级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仅对与信用评级相关的重大变化内容进行记录。

第八条 初评阶段

初步评级由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并形成记录清晰、完备的工作底稿；涉及债券评级的，对债券发行条款及信用增级措施等进行分析；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应对担保方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项目组应按照公司有关评级方法的要求，采用适用的评级模型，将相关数据输入评级数据库，经过对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后，形成评级报告初稿并给出初评结果。

项目组成员撰写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须经过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程序。开展三级审核工作前，审核人员应签署无利益关系承

诺文件，对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业务主动申请回避。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并对前一级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各审核阶段应当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各级审核人员应当在内部审核记录上签署审核意见、审核时间并署名（含电子签名）。项目组应当根据各级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意见，及时修正评级报告内容。

第九条 评级结果评定

完成三级审核程序后的评级报告应当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在信评委员会给出评级结果之前，项目组成员不应就评级结果与评级委托方及关联机构进行沟通。

召开信评委员会前，参会委员应签署无利益关系承诺书，对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业务主动申请回避。信评委员会应当根据既定程序和评级标准对评级报告进行评审，通过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评级结果。

信评委员会对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审核且确定评级结果后，项目组根据信评委员会决定的评级结果及评定意见，修改完善信用评级报告，确认无误后交由复核人员复核。复核人员负责对评级报告会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评级报告予以确认定稿。

第十条 结果反馈与复评

评级结果确定后，项目组应及时将评级结果及评级报告反馈给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和受评债券发行人。若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和受评债券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则该评级结果为最终的评级结果；若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公司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复评结果为该次评级的最终评级结果，且复评仅限一次。

第十一条 报告出具与项目资料存档

评级报告定稿后，经部门负责人、评级总监、合规人员确认，方可出具正式评级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在出具评级报告的同时，将评级过程中收集到的原始资料以及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提交合规审核。相关流程、资料、底稿完善且合规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应按公司有关规定移交评级项目档案。对于银行间市场债券评级及主体评级项目，项目组应填写《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作业主要流程单》，由公

司盖章后按要求提交监管报备。

第十二条 结果发布

委托评级业务应按照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评级委托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渠道发布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

对于债券发行使用评级报告的，除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在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发布评级公告外，应在公司网站披露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但监管部门有其它要求或评级委托协议有其它规定的除外。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公司可在未经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和受评债券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但应同时告知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和受评债券发行人。公司未能在公布或调整评级前告知受评主体和受评债券发行人的，应当在其后尽早告知，并解释延迟告知的理由。

第十三条 更新评级

评级报告更新应按照相应程序执行，项目组应依据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对受评主体需更新的资料进行核查与分析后撰写相应的评级报告，提交审核人员（特殊情况下，评级报告可经过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核的审核程序）、信评委会议（如需）进行审核，完成上述程序后方可出具报告。

第十四条 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项目组应按照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规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且密切关注受评主体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受评主体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工作程序参照初次评级工作程序，可适当简化。

第十五条 终止评级

在触发终止评级有关条款情形下，公司可对已经出具的评级结果采取终止或者撤销行动，一般情形下，终止公告需经过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核的二级审核程序。终止评级生效后，公司对原受评主体的后续跟踪评级义务自动解除。项目组制作并保留必要的终止评级文件存档备查。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评级程序（2024年5月修订）》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修订

声明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经营管理活动，明确各方权责边界，保障联合资信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声明。

本制度文件由联合资信制定发布，联合资信具有制定、解释、修订、废止的权力。

本制度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业务内控要求等建立，旨在规范信用评级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业务、内控风险，但无法完全消除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信息不对称、评级对象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评级偏差。

联合资信对本制度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制度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联合资信对于任何侵犯本制度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制度文件是联合资信评级业务或内控管理的一般性规范，具体业务或内控的开展可在本制度下另立细则。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本制度文件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如有变化，在本制度文件修订完成之前，应首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执行。